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澧池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澧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澧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

2. 工程地点：澧池县域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MCGZ[2023]221-GC02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澧池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防护网、填埋区整治、垃圾堆体塑形、封场覆盖、渗漏液抽排、导气系统、雨水倒排、电气、绿化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依据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陆万肆仟陆佰柒拾柒元玖角伍分
(¥13664677.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肆佰零伍元柒角陆分 (¥236405.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玖仟零陆拾元整 (¥233906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如开具发票时国家规定的适用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应按照开票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根据以下公式重新计算：

应付款（含税价）=应付款项（不含税价）×（1+适用增值税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军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9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人公章后 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